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毓城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111年度壙簡字第218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19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戴毓城於民國111年1月30日凌晨2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夾娃娃機店（下稱系爭娃娃機店）內，見鄧卉芳所有之iPhone 8 Plus手機（下稱系爭手機）置放在選物販賣機台（下稱系爭機台）操作面板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系爭手機（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鄧卉芳發覺手機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戴毓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

01 用。

0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竊盜犯行，辯稱：其沒有竊取系
03 爭手機之故意，其不知失主是系爭娃娃機店之工作人員，其
04 離開是因為肚子餓去麥當勞，買了外帶就折返，等了40分鐘
05 以上等語。

06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取走系爭手機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卉芳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
08 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筆錄及照
10 片等證據附卷可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1 四、本院勘驗上開錄影畫面結果略以：告訴人於111年1月30日凌
12 晨2時19分許坐於系爭娃娃機店內中央置有兌換錢幣塑膠盒
13 及大量錢幣之長桌前，長桌對面坐著另一名女性，而一名男
14 性坐在告訴人旁協助整理錢幣，另外系爭機台操作面板上置
15 有系爭手機。被告則進入系爭娃娃機店內並走至系爭機台
16 前，投幣把玩系爭機台，20分許系爭機台上已無系爭手機，
17 21分許被告轉身離去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
18 院簡上卷第49頁），足認被告拿取系爭手機時，系爭娃娃機
19 店內尚有包含告訴人在內之多名人員在場，且從告訴人等人
20 坐於系爭娃娃機店內中央長桌且在整理兌換之錢幣等情，顯
21 可知悉告訴人等人為系爭娃娃機店內工作人員，倘被告認為
22 系爭手機係他人遺失之物，理應先行與系爭娃娃機店內工作
23 人員即告訴人等人確認，其捨此不為，逕將系爭手機取走並
24 騎車離去，其所為顯係基於竊盜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甚
25 明，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無可憑採。綜上，本案事
26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8 六、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
29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
30 並審酌被告因貪圖他人財物而下手行竊，其漠視他人之財產
31 權，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就所涉犯行如實坦承之

01 犯後態度，被告所竊取之物品已發還予告訴人乙節，兼衡被
02 告之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4 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認事
05 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
06 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08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09 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
10 之1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
11 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簡
12 上卷第59頁、第65頁），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
13 造辯論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件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賴滢羽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

20 法 官 林其玄

21 法 官 張明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卓爾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